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八點 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，現為因應地方檢察署更名，爰擬具本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八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，通知請求權人、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，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。	八、本小組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，通知請求權人、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，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及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。	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「更換檢察機關招牌名稱，各級檢察署的機關名稱不再冠以『法院』」二字之決議，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正式更名，爰配合酌修文字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八點條文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，通知請求權人、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，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。